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醫學館 3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：王署君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兼副院長、鄭政枝所長、王錦鈿所長兼主任、陳方佩所長、吳鈺琳所長、嚴錦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楊秀儀所長、黃心苑所長兼副院長、紀凱獻所長、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、莊宜芳主任、巫坤品主任、楊智傑所長（楊靜修教授代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 新任主管介紹：急重症所鄭政枝所長
- 二、 本院中醫學系成立，將於 113 學年度起招生。
- 三、 兼任教師鐘點費：

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報告：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「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等教學因素（大學部課程至少 5 人；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），致無聘任需求，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，聘任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。如經衡量仍決定續開課程者，其所需經費由聘任單位支應。」。自 112 學年度起，倘有前揭情況，請各教學單位務必確認經費支應來源後辦理。

爰此，依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案一之有關 112 年兼任教師鐘點費分配決議，即「本校核撥本院之兼任教師鐘點費，如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（即上課人數研究所 < 5、大學部 < 10），支給上限為 8 小時。」，擬依前揭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年度學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經費不足之疑義，經 2023.1.7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說明：當年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如有經費不足部分，則由註冊組在年底調查實際人數與預估人數，並辦理差額撥補，惟不含資格考試之相關經費。
- （二）爰依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案二之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費支給時程決議一案，即「本院將於每年 11 月 30 日節餘款回收，並自當年度 12 月 1 日起，各單位如有不足額者，可另簽請本院依本院支給基準定額補助。」，擬依前揭教務處註冊組作業方式辦理，廢止此決議。
- （三）教務處預估數計算方式如下：以各學院近三學年碩士／博士畢業生平均人數來預估，論文指導費：碩士畢業生預估人數 * 每人 4000 元 + 博士畢業生預估人數 * 每人 6000 元。口試費：碩士畢業生預估人數 * 口試委員 3 人 * 每人 1000 元 + 博士畢

業生預估人數*口試委員 7 人*每人博士 1500 元。

五、本院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：

- (一) 有關本校教育目標、校級學生核心能力與學生基本素養案，業經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詳如下：
1. 教育目標：本校以培育具有知新致遠、崇實篤行、真知力行、仁心仁術之務實特質，並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國際化優秀人才為教育目標。
 2. 校級學生核心能力：專業與跨域學習、語言與國際視野、發現與解決問題、溝通與多元思辯、創新與領導表現。
 3.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：品德涵養、人文陶冶、社會關懷、資訊素養及公民責任。
- (二) 為對應前揭校級教育目標等，依本校陽明交大教發字第 1120034887 號函，擬請各教學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1. 檢視與修正單位目前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和基本素養。
 2. 檢視與新增單位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之關聯性。
- (三) 依據本院 99 年 08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決議：本院核心能力修正為：社會關懷、包容多元、協調合作、思辨決行、終身學習、專業素養。本院擬配合本校新制修正之。
- (四) 本院作業程序：配合本校作業時程，本案擬於本會列案報告初步規劃，請各主管會後於限期內提交修改意見，必要時得經本院院務諮詢委員、校外人士等提出建議、選定版本，於 11 月上旬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及 12 月中旬系所會議通過，由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送教務會議或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六、校內會議資訊摘要：

- (一) 人事室臨時動議所提「為依法給付兼任工作人員部分工時工資，請用人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至遲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薪資發放作業，以達每月至少給付 1 次工資之規定」，請各學院協助轉知(各學院)。(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112 年 8 月 23 日)

七、本次會議會後擬進行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【附件 1】

參、業務報告

一、研究發展報告：王署君副院長

主席裁示：為提升論文發表之國際影響力，建議本院送審之參考著作須有 3 篇國外共同作者。以上請各領域召集人彙整相關意見，討論可行性，得向本院教評會提出建議方案。

二、院務執行報告：吳俊穎副院長

- 三、國際事務報告：黃心苑副院長
- 四、公衛領域期末報告
- 五、教學事務報告：凌憬峯副院長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院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原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業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於 112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，
- 二、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凡本院全職生於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本院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。
- 三、本實施原則草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2 日本院招生會議討論通過，如獲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檢附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原則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附件 2】

案由二、112 學年度本院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名額分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以碩、博班已註冊全職生比例計算之合計總分配名額碩士班 21 名、博士班 10 名。
- 二、依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決議，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經費保留期限截至次學年為止，留用名額以一名為限，並列入執行報告成效檢討，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。
- 三、檢附：
 - (一) 112 學年度醫學院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各所名額分配表。
 - (二) 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執行與留用名額。

決議：通過。【附件 3】

案由三、本（112）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「成績優異獎學金」獎項分配額度、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決議，為使各所可自主運用獎助學金，勞僱型兼任助理分配後之餘額作為助學金及獎學金之分配額度。
- 二、成績優異獎學金分配額度、名額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，由每學年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。本學年度成績優異獎學金分配額度、名額擬訂：碩士生 6 名（1,5000 元/月）、博士生 3 名（30,000/月），發給一年。

三、查 110 及 111 學年度本獎學金經本次會議決議，其分配額度、名額均爰例由各所（學程）於額度內自行分配。

四、檢附 113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項目表。

決議：本案經討論，同意本（112）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「成績優異獎學金」獎項分配額度、名額爰例由各所（學程）於額度內自行分配。

案由四、本院共用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守仁樓聯合辦公室嚴錦城主任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現有共用空間含共同實驗室、客座教授研究室、自習室等，計 56 處。

二、本案擬依各共用空間之不同屬性另訂使用規定。

三、檢附醫學院共用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附件 4】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